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进景区、进社区、进乡村展示展演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进景区、进社区、进乡村展示展演服务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.338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.934781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